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護理學生獎助學金服務合約書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_\_\_\_\_（以下簡稱乙方）茲為甲方提供乙方獎助學金事宜，雙方秉持誠信原則，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 1.獎助金額：**獎助學金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一次給付。
- 2.履約年限：乙方畢業後應至甲方服務**最少2年**。
- 3.乙方至甲方服務期間，應遵守甲方醫院管理及工作規則之規定。
- 4.乙方接受獎助期間，如中途休學、延遲畢業、遭受退學處分或因其他因素，以致無法於應報到日辦理報到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一週內，一次退還所領取之全數獎助學金予甲方。
- 5.乙方尚未具護理師證書者應於畢業年度（ 年）至甲方辦理報到，甲方如有特殊考量，得要求乙方參加當年度（畢業年度）七月護理師執照考試**後**即至甲方辦理報到，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報到或不辦理報到，否則視同違約。
- 6.乙方畢業後至甲方服務，若於畢業一年後仍未考取護理師執照者，依護理部安排或辦理離職，辦理離職者就尚未履行服務之期間，離職依照比率一次退還所領取之獎助學金予甲方。
- 7.乙方於報到任職後，**須與甲方簽立服務2年之勞動契約**，因故未能繼續履行服務合約，須依簽立之勞動契約和獎助學金服務合約書辦理，並於一週內依照比率一次退還獎助學金予甲方。
- 8.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乙方連帶保證人負連帶保證之責(乙方連帶保證人為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甲方：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  
代表人（院長） 簽章

乙方簽章：\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

乙方連帶保證人簽章：\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

關係：\_\_\_\_\_ 住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